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營養師（專案經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25438321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待遇及福利：

本案營養師(專案經理人)之聘用類別為暫僱人員，其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月支酬金新臺幣 4 萬 1,600 元，依薪級每年增加 1,000 元；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福利及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另應依規定負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自付費用，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視甄選狀況列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

四、工作內容：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 4。

五、聘用期間及試用規定：

錄取人員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試用期間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聘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聘，聘用期滿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予以續聘；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得終止勞動契約。但原聘用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時，不在此限。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含九份校區及鼻頭分部，依學校業務需要派駐）。

七、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身心健康、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四)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並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以營養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或檢附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五) 1-3 招應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3 招以上以專案經理人代替，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具學校午餐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六)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七) 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八、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及程序：

繳交報名資料並完成資格審查後，當日辦理面試。

(一)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逾期不受理。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9:00 開始甄試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9:00 開始甄試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9:00 開始甄試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9:00 開始甄試
第 5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9:00 開始甄試
第 6 次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9:00 開始甄試
備註	1.第 1 次甄選若已足額錄取，第 2 次以後甄選取消，依此類推。 2.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欽賢國中學校網站 (https://www2.cejh.ntpc.edu.tw/)。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欽賢國中九份校區（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3 之 1 號）。

(三)報名程序：請檢具報名相關資料一式一份，於各次甄選報名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四)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攜帶正本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請依序裝訂
影本一份（A4 格式）。

- 1.報名表、個人自傳及切結書各 1 份（附件 1~3）。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4.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無者免附）。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其他與工作性質相關之訓練或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如營養專業證照、英語能力檢定、研習證明等，無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公告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就相關學歷及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項綜合評定（15 分鐘），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面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甄選結果：

1.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依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另應自報到日起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供食品餐飲業使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2. 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結果未符合食品從業人員相關規定、未依本校通知期限辦理報到或到職、無正當理由未到職，或於備取有效期間內中途離職者，依情形分別取消錄取資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用。
3. 有前述情形致錄取資格喪失或職缺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無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均放棄遞補資格時，本校得依規定重新辦理甄選。
4. 參加甄選之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視甄選情形錄取從缺。

十、其他：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及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人員至學校報到後，如發現有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撤銷聘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補償。

(三)簡章公告後，如因法令修正或其他必要情形須補充或修正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五)疑義查詢專線：(02) 2497-2261 分機 33，學輔處阮主任。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宅) : 手機 :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E-mail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現職職稱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外國國籍				
營養師證書 日期證號			是否通過語 言能力檢測	☐ 是 (名稱 : ☐ 否)	
是否持有身 心障礙手冊	☐ 有 (類別 : 程度 :) ☐ 無		是否具有原 住民族身分	☐ 是 (族別 : ☐ 否)	
主要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訖日期		備 註
繳驗 證件 (影本)	☐ 1. 自傳及切結書(請簽名)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 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5.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6. 經歷證明、身心障礙人員手冊、語言檢定證書(無者免附) ☐ 7.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訓練、進修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8.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表(若未及於報名時檢附者同意於錄取後補繳) (已繳附者請勾選, 並按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 證件不齊者 不予受理, 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蓋章 	

※粗線內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附件 2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營養師（專案經理人）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請簽名：年 月 日					

（以上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刪使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辦理之 115 學年度營養師（專案經理人）甄選，茲切結本人所填資料及檢附證件均屬真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放棄錄取及聘用資格；如經錄取後始發現者，接受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用契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所填寫之各項資料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二、有《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四、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未繳交應繳證件，或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健康檢查結果不符合食品從業人員相關規定，或未能依規定繳交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六、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閱；如經查證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將取消錄取或聘用資格。

七、如有其他違反法令或本甄選簡章規定之情事，願接受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營養師（專案經理人）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

（一）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1. 菜單設計與營養成分分析。
2. 食物採購量訂定－訂定各項食材採購量並提出申購。
3. 食材品質管理－廚房各項食材驗收，乾料、冷凍、冷藏庫房管理監督。
4. 食材驗收異常處理。

（二）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食物製備、供餐安全、品質管控

1. 訂定工作標準流程、動線及工作分配與改進。
2. 設備管理。
3. 廚工技術訓練，證照及健康檢查管理。
4. 廚房工作日誌及環境衛生管理。
5. 執行衛生管理檢查填寫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
6. 填報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系統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台。

（三）營養教育與食農教育

1. 年度用膳教育與食農教育之規劃與執行。
2. 學生飲食與營養問題之評估並擬訂改善計畫執行，將其成效定期發表。
3. 學生正確營養與健康知識之推廣與良好飲食習慣之養成。
4. 教師與家長營養與健康知識之推廣。

（四）行政事務

1. 辦理用膳相關行政等工作，參加是類有關之研習。
2. 擔任「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3. 學校(校群)用膳供餐菜單設計製作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申請獎勵金相關工作。
4. 學校用膳年度預算編列、提出採購規格、補助款申請、執行與核結。
5. 午餐供應商履約管理。
6. 配合教育局自立午餐訪視。
7. 校園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與通報。

（五）食材聯合採購群長學校-支援並協助聯盟所屬學校食材聯合採購

本校為偏遠學校，亦為其他 5 所國民小學自立午餐群長學校，負責群組菜單設計、溝通協調及相關營養教育等統籌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及應辦事項。